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市监〔2019〕152号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登记程序优化营 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分局、质检分局、食药监分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药监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登记程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8月22日



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登记程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登记程序，促进企业登记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助力我市重返第一方阵，结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豫市监〔2019〕251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平政办明电〔2019〕5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注销登记程序、优化服务为重点，切实提高审批的透明度、可预期性，更大程度地利企便民，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聚焦企业开办、注销登记中的“难点”“痛点”“堵点”，坚持问题为导向，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登记程序，进一步推进企业开办和注销登记便利化，提高企业登记服务效率，提升企业办事体验，促进企业“新陈代谢”、结构优化。改革和完善企业登记和注销制度，进一步精简文书材料、优化流程，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企业开业和注销登记全流程电子化登记，实

现企业开办和注销登记“一网”服务。

三、工作措施

(一) 简化企业开办

1. **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网上服务平台。**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省企业开办“一网通”网上服务平台，与相关部门现有业务系统实现对接，实现数据信息实时推送和共享利用，大幅削减办理时间，切实具备“一次填报、一网通办、限时办结、即时回馈”的企业开办线上服务能力。开办企业只需通过平台填写一份申请表格、提交一次数据，即可实时查询办理进度，一次办结。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印章制作、社保登记等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推动企业领用电子营业执照。

2.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压缩企业开办时限，实现全市企业登记1个工作日内，印章刻制0.5个工作日内，初次申领发票0.5个工作日内。

3. **全面建立企业开办“一窗通”线下服务专区。**各县（市、区）在行政服务大厅建立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将原先分设的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窗口资源进行整合，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企业开办线下服务模式。设置引导帮办服务区，积极引导前来窗口的申请人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网上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请。企业需要邮寄营业执照的，提供免费邮递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大力推行办件寄递、证票自助打印等服务。

4. 进一步优化企业登记服务。充分发挥我市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的领先优势和带动作用，做好系统衔接，推动提高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率。取消名称预先核准，实行名称自主申报与设立登记合并办理。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企业最低注册资本限制。统一规范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标准格式参考范本，供申请人自主选择、免费使用。积极落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银行网点代办”等便利化举措，进一步提升企业登记服务效能。

5. 实施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全面推广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发挥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指导站的作用，由线下传统窗口受理方式逐渐转变为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准入，真正让企业办事群众少跑路、数据多跑路，实现全市网上办的“键对键”“零见面”，让企业群众随时随地利用手机、电脑办理企业登记事项。

6. 深化经营住所登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企业住所登记改革，允许创办企业注册登记事项“一址多照”，允许集群注册，逐步放开民用住宅经营场所登记限制，释放住所资源，促进企业创业创新。

7. 全面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企业登记“一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企业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实施“一口办理”，提高外资企业办事效率。

8. 实行企业登记零收费政策。针对企业办理市场监管部门企业登记营业执照过程中，一律实行零收费政策。

(二) 简化企业注销登记

1. 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依托河南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行各有关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强化部门间信息协同，将企业分头跑各部门办理业务，变成企业注销信息同步推送，各部门关联预检、同步指引、并联办理，各部门通过平台能够及时获知相关信息和其他部门的办理结果。企业进行清算组备案后，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信息推送给相关部门，便于各部门同步开展业务；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公开各部门的注销流程、条件时限、材料规范、办事地点等信息，为企业提供办理结果反馈、全流程进度跟踪等功能的电子政务服务，实现注销流程的清晰透明；压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时限，将办理时限压缩到2个工作日。

2. 进一步优化普通注销登记制度。优化注销流程，将允许企业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办理清算组备案，企业自行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降低注销成本，企业除报纸外，可以选择在公示系统免费公告债权人。精简材料。明确企业注销实行形式审查，办理注销登记时不再提交《备案通知书》、报纸样张等5份材料，仅提交《清算报告》等4份必需品。要做好与税务部门的信息共享，及时获知企业清税情况。

3. 强化信用管理，完善联合惩戒制度。严格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部门联合惩戒，防止恶意逃废债。对企业在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示。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登记工作要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进一步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制定本地、本部门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做好人、财、物、信息技术等保障工作。

(二) 强化宣传培训。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网上服务平台，宣讲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相关政策，及时解答热点、难点问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大业务培训力度，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等服务制度，对于提交材料中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要提供电子或书式告知单并留档备查。

(三) 严肃追究问责。加强效能监察，运用技术手段追踪分析网上办事记录，全面核查企业档案，对超时办结、未一次性告知等行为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应责任。畅通企业投诉举报渠道，严肃查处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对企业投诉多、问题影响严重的地方，取消评先评优、授予改革试点、给予激励政策资格。